#  CIMC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

# 全国初赛评奖规则

**一、智能制造工程设计与应用类赛项：流程行业自动化方向、离散行业自动化方向（逻辑算法、工程实践）、离散行业运动控制方向、信息化网络化方向、智能装备设计与数字孪生制造方向**

1、设立全国初赛（团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2、本科组参赛队伍参与分赛区评奖，高职组参赛队伍全国统一评奖。

3、各赛项分别设置评奖分数线，初赛得分不低于分数线的队伍具备评奖资格，具体评奖分数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后续发布。

4、各奖项比例分别为具备评奖资格队伍数的10%、20%、40%、30%。（遇非整数向上取整）。

5、特等奖评选方法

* 所有具备评奖资格的队伍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选取前30%成绩最优的队伍（队伍数为获奖队伍数30%），在此部分队伍中取每个参赛单位（以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校的二级学院为单位）成绩最高的队伍为候选名单，对候选名单按成绩高低择优评选。
* 经首轮评选后，如特等奖名额出现空缺，空缺名额将从其他所有队伍中按成绩择优补齐。

6、其他奖项的评选将在特等奖评选之后，根据所有参赛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进行。

7、如遇同分情况，将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；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）。

**二、智能制造工程设计与应用类赛项：精益智造系统设计与优化方向**

1、设立全国初赛（团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2、本科组、高职组分开评奖。

3、设置评奖分数线，初赛得分不低于分数线的队伍具备评奖资格，具体评奖分数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后续发布。

4、各奖项比例分别为具备评奖资格队伍数的10%、20%、40%、30%。（遇非整数向上取整）。

5、初赛以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的形式进行，具体由评审专家根据参赛方案和作品进行评分和评奖。

6、如遇同分情况，将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；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）。

**三、智能制造创新研发类赛项：自由探索方向**

1、设立全国初赛（团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2、设置评奖分数线，初赛得分不低于分数线的队伍具备评奖资格，具体评奖分数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后续发布。

3、奖项比例分别为具备评奖资格队伍数的10%、20%、40%、30%（遇非整数向上取整）。

4、初赛以在分赛区进行方案与作品展示的形式比赛和评奖。

5、如遇同分情况，将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；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）。

**四、其他**

1、所有赛项获奖队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，获奖队伍名单将在大赛官网公布并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奖项正式生效。

2、公示期内如发生有参赛队因违反竞赛规定、公平公正原则被取消奖项，不改变其他参赛队伍的名次奖项，以及各奖项名额设置。

3、如遇到其它规则中未涉及的情况，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4、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全国竞赛组委会所有。